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雄小字第2153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文志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

被　　告　林創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萬3,968元，及自民國（下同）111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61%，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2月15日15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苓雅區苓中路北向西南倒車，適伊所承保第三人吳靜宜所有、由李育帆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沿同路段北向南停等紅燈，因被告未注意後方狀況，致兩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乙車因此車體受損，乙車於保險期間發生系爭事故，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保險契約賠吳靜宜修理費用2萬2,784元（含工資4,235元、烤漆6,376元及零件1萬2,173元），上開費用係因被告過失所致，原告自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吳靜宜行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

告應給付原告2萬2,7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亦有明定。經查，被告就系爭事故具有前揭過失，致乙車受損等事實，乙車所有人吳靜宜並因此支出修理費用2萬2,784元，業經原告理賠前揭修理費用予吳靜宜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汽（機）車保險理賠申請書、任意險理賠計算書、駕照影本、行照影本、估價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5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提供之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見本院卷第53至64頁）附卷可稽，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既就系爭事故具有過失，致乙車受損，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乙車為107年5月出廠，因本件車禍受損修復需費2萬2,784元，其中工資4,235元、烤漆6,376元及零件1萬

2,173元，有行照影本（見本院卷第21頁）、估價單（見本院卷第23至27頁）、統一發票（見本院卷第35頁）在卷可按，則乙車既非新車，依諸上開說明，其修復時材料更換係以新品替換舊品，計算零件材料之損害賠償數額時，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1000，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乙車自出廠日107年5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0年2月15日，已使用2年1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357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是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4,235元及烤漆6,376元，被告應賠償之乙車修復費用為1萬3,968元（計算式：3,357+4,235+6,376＝13,968）。

㈢、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第三人吳靜宜就乙車前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保險，而原告已就系爭事故致乙車損壞而給付修復費用，此有汽（機）車保險理賠申請書、任意險理賠計算書、估價單、統一發票（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第23至27頁、第35頁）附卷可參，又吳靜宜就乙車受損得向被告請求賠償1萬3,968元乙節，已如前述，則依上開規定，原告自得代位行使吳靜宜對於被告之請求權，是以原告應得向被告請求賠償1萬3,968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3,9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於111年7月8日寄存送達，見本院卷第51頁）即111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其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 元（即如後附訴訟費用計算式）。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綉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書　記　官　羅崔萍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　　1,000元

合計　　1,000元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2,173×0.369=4,49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2,173-4,492=7,681
第2年折舊值	7,681×0.369=2,83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681-2,834=4,847
第3年折舊值	4,847×0.369×(10/12)=1,490

（續上頁）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847-1,490=3,357